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系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无影响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①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规定，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②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规定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③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规定，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④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规定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余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的日期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会计政策。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，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与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会计变更事项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2日